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
承辦人：顏毓佑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77
傳真：(02)22571628
電子信箱：ak80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坪林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殯綜字第1135171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5171279_1130926-新北市申請表單.zip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環保葬鼓勵金措施一案，自113年11月1日實施，
請惠予協助宣導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0月8日第1135170120號簽准案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市環保葬鼓勵金措施之申請條件如下：
 - (一)自本市公立納骨塔遷出或自本市公墓起掘骨灰（骸）次日起1年內完成環保葬。
 - (二)完成前述環保葬次日起1個月內，向本市殯儀館服務中心臨櫃申辦。
 - (三)申請人及亡者不限新北市民。
 - (四)環保葬地點不限於本市。
- 三、鼓勵金發放額度如下：
 - (一)自本市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遷出骨骸改環保葬者：新臺幣2萬元。
 - (二)自本市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遷出骨灰改環保葬者：新臺幣1萬元。

電子
文
騎

9

(三)自本市公立公墓起掘骨灰(骸)改環保葬者：新臺幣1萬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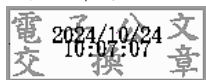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自本市公立公墓範圍外起掘骨灰(骸)改環保葬者：新臺幣7,000元。

四、旨揭環保葬鼓勵金措施相關資訊及申請表單，另將公布於本府民政局官網【公告資訊】(路徑：民政局>最新消息>公告資訊)及【生命終章-綠色殯葬】(路徑：民政局>生命終章>綠色殯葬)等頁面周知。

五、隨函檢附申請表單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